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97年8月29日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一、三、五條及評鑑基準表

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審議通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評鑑基準表

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二、四條及評鑑基準表部份評鑑評分項目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品質、提昇服務水準、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 第三條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定標準評定。
其評鑑項目如附評鑑基準表。
- 第四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 二、初評：由所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教師隸屬行政單位者，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複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



-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次學年度予以續聘，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且不予年資加薪。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